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斯里兰卡克拉 35 万千瓦燃机发电项目
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与斯里兰卡 WINDFORC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WINDFORCE”）、RENEWGEN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RENEWGEN”）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斯里兰卡克拉 35 万千瓦燃机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兰卡项目”）。

智慧能源境外全资子公司常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隆有限”）在新加坡新设立 GCL INTELLIGENT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GCL Singapore”），GCL Singapore 已与 WINDFORCE、RENEWGEN 在斯里兰卡设立合资公司 BLUESKY POWER (Pvt) LTD（以下简称“BLUESKY”）投资建设兰卡项目，GCL Singapore 持有 65%股权，WINDFORCE 持有 30.2%股权，RENEWGEN 持有 4.8%股权。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为 3.61 亿美元，其中自有资金预计为 9,027 万美元，未来由 GCL Singapore、WINDFORCE 和 RENEWGEN 按股权比例进行出资，GCL Singapore 预计出资 5,868 万美元。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斯里兰卡克拉 35 万千瓦燃机发电项目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WINDFORCE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6 日

法定股本：7,157,897,001 斯里兰卡卢比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B.M.I Perera

注册地址：No.334, T.B Jayah Mawatha, Colombo-10

公司介绍：WINDFORCE 是斯里兰卡民营能源开发商，拥有 77MW 风电，占当地风电装机容量的 60%，同时也是当地最早开发光伏项目的开发商，公司项目年发电量约 2.9 亿度。

股东结构：Akbar Brother (Pvt) Ltd 持有 42.5%股权，Hirdaramani (Pvt) Ltd 持有 30%股权，Star Pack Investments (Pvt) Ltd 持有 12.5%股权，Debug Investements (Pvt) Ltd 持有 12.5%股权，K.B.M.I Perera 持有 2.5%股权。

2、RENEWGEN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4 日

法定股本：2,535,408,405.60 斯里兰卡卢比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K.B.M.I Perera

公司介绍：RENEWGEN 为 WINDFORCE 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水电项目开发业务。

股东结构：Akbar Brother (Pvt) Ltd 持有 29.02%股权，Debug Investements (Pvt) Ltd 持有 19.35%股权，Hirdaramani Power (Pvt) Ltd 持有 13.79%股权，Amaliya (Pvt) Ltd 持有 9.75%股权，Hirdaramani (Pvt) Ltd 持有 6.7%股权，K.B.M.I Perera 持有 4.59%股权，Saad Khaled Taleb Darwazeh 持有 3.21%股权，Maher Khalid Taleb

Darwazeh 持有 3.21%股权, Marina Blue (Pvt) Ltd 持有 3.02%股权, Saboor Chatoor (Pvt) Ltd 持有 2.31%股权, Mohomed Taleb Darwazeh 持有 1.61%股权, Mazen Samih Taleb Darwazeh 持有 1.03%股权, Ahmad khaled Taleb Darwazeh 持有 0.87%股权, R.P Pathirana 持有 0.85%股权, Faisal Mohammad Taleb Darwazeh 持有 0.7%股权。

（三）智慧能源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3,600,000,000 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费智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投资（含天然气发电、分布式能源、垃圾焚烧发电、风力发电、配电网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能源高效阶梯综合利用；能源大数据服务；电力设备、辅材、备品配件，及相关系统成套设备的销售、咨询、运行维护服务；销售：煤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潍坊聚信锦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有 10%股权。

（四）常隆有限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30,000,001 元港币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智慧能源持有 100%股权

（五）GCL Singapore 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5 日

法定股本：10 美元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常隆有限持有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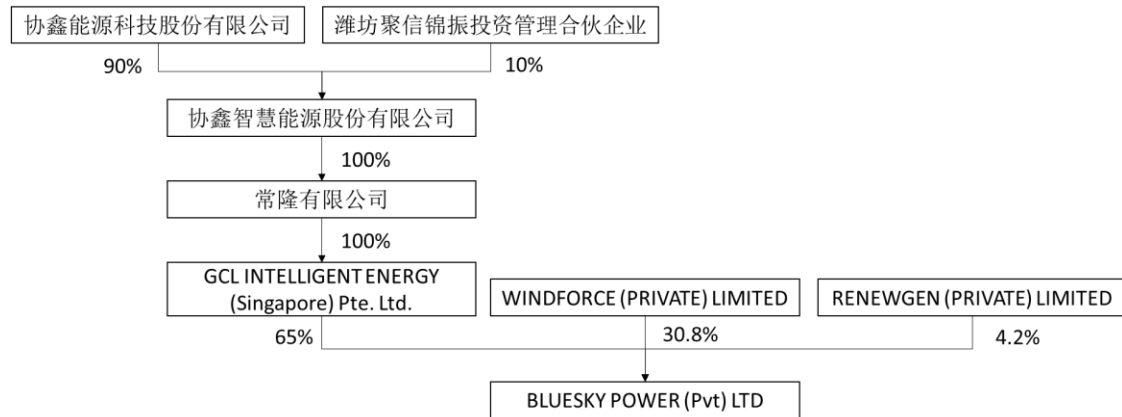
（六）BLUESKY 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5 日

法定股本：1000 斯里兰卡卢比

企业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GCL Singapore 持有 65%股权，WINDFORCE 持有 30.2%股权，RENEWGEN 持有 4.8%股权，股东结构见下图：



（七）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兰卡项目位于距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 12 公里的 Gampaha Kerawalapitiya 地区，项目已列入斯里兰卡 2018-2037 年电力发展规划，规划建设 1 台 F 级燃气轮机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联合循环发电净出力为 33 万千瓦（燃油）/35 万千瓦（燃气）。

项目采用 BOOT 模式，建设期 24 个月，经营期为联合循环投产后 20 年，期满后投资人将电站移交给锡兰电力公司（以下简称：CEB，为斯里兰卡国有电力公司）。

项目公司 BLUESKY 将与 CEB 签订照付不议的购售电协议（PPA），电价随燃料成本和通货膨胀调整。BLUESKY 还将与斯里兰卡政府签订执行协议（IA），斯里兰卡政府对 CEB 在购售电协议下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

（八）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斯里兰卡素有“印度洋十字路口”之称，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是中国“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关键节点之一。截至 2017 年底，中国企业在斯累计完成基建项目营业额逾 150 亿美元，涉及交通、水务、电力、港口等多个领域。

兰卡项目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符合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战略规划。此

次投资对于公司扩大海外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九) 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别政治风险

斯里兰卡近年来政治局势较为平稳,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公司拟通过投保相关保险的方式进行防范,将覆盖 95%的此类风险。

2、汇率汇兑风险

兰卡项目电费对应贷款还款和股东回报的部分以美元结算,但以斯里兰卡卢比支付,存在一定汇率汇兑风险,项目公司应加强外汇管理,及时兑付,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投保的相关保险覆盖汇兑限制项下的股权利润损失风险。

二、担保情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兰卡项目招标阶段要求和拟与 CEB 签订的购售电协议条款规定,在签订购售电协议前,项目公司 BLUESKY 须向 CEB 提交初步履约保函(Preliminary Performance Bond),总金额为 9,000,000,000 斯里兰卡卢比或等值美元。由于 BLUESKY 是新成立公司,智慧能源拟按持股比例向中国银行申请为 BLUESKY 开具初步履约保函,金额为 3,330,000 美元,并根据银行要求为 BLUESKY 提供总金额为 26,396,743.50 元人民币保证金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9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 BLUESKY 基本情况(见一(六))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署,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担保金额: 26,396,743.50 元人民币
- 2、担保范围: 保证 BLUESKY 按期完成项目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 3、保证期间: 开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4、担保释放条件：保函到期退回

（四）风险控制

兰卡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各项准备工作完善，且相关协议中对于项目前期工作延期条件有合理约定，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1,180,049.47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209.22%，占 2018 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91.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8,179.47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325.82%，占 2018 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75.08%。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1、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兰卡项目，签署执行协议、购售电协议、燃料供应协议（柴油）等项目协议文件。

2、同意由智慧能源按持股比例向中国银行申请为 BLUESKY 开具初步履约保函，金额为 3,330,000 美元，并根据银行要求为 BLUESKY 提供总金额为 26,396,743.50 元人民币保证金担保。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及提供担保全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